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版本：V2.0

制作部門：金融科技產品部

生效日期：113 / 01 / 01

-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確保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運作，特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並參考公司實務運作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下稱「本政策」）。
- 第二條、 資訊安全係指採用一系列有計劃，並且持續性之控制措施，以保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令遵循性。
- 第三條、 本政策應該覆蓋公司所有業務相關之資訊和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資料保護、交易系統安全、實體環境與機器設備、內部資訊保護、員工教育訓練、第三方廠商及合作夥伴與顧問、主管機關要求及法規遵循。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遵循本政策，並依其實際營運狀況參考本政策與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適用之資訊安全政策。
- 第五條、 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與統籌執行，由金融科技產品部負責辦理。
金融科技產品部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一、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
 - 二、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四、網路安全管理。
 - 五、系統存取控制。
 - 六、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 七、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八、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九、資訊系統營運持續之規劃與管理。
 - 十、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
 - 十一、其他法規要求應訂定之管理規範。
- 第六條、 總經理應指定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員，綜理本政策推動、資源調度事務及督導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建立資訊安全組織及訂定其權責與分工。
- 第七條、 本公司所有同仁、廠商派駐本公司工作之人員、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員工、約聘人員及顧問等，皆應遵循本政策與相關規定。
本政策與相關規定之宣達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前述人員，必要時並應陳報相關機關。

第八條、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留存相關紀錄，以反映法令規章、技術及資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及內外環境之變動，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第九條、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授權總經理核定。

第十條、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